

行政执法证遗失作废公告

根据《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刘晖同志（原执法证件号：14080635026）的行政执法证不慎遗失，现公告该证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上述作废证件从事相关活动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